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01-009 号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玖**页，附件共**柒**页，一式**伍**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地址：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587500

传真：0577-86587526

电子信箱：JCJC@zjjchb.com

项目名称：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承担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陈永存

项目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李臻彦

审 核：张奇超

签 发：胡如意

参加人员：林开杰、徐敏力、徐虹虹、吴必琼、陈足、张苗苗、吴高添、
邱欣欣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341659	
名称: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2
一、编制依据.....	2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价标准.....	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	4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8
一、企业概况.....	8
二、企业地理位置.....	8
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9
四、工艺流程.....	10
五、污染分析.....	11
第三章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13
一、废水处理设施.....	13
二、废气处理设施.....	13
三、固废处理措施.....	14
第四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一、监测内容.....	15
二、监测方法.....	16
三、监测实施情况.....	16
四、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6
五、监测质量保证.....	17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第五章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24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4
二、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4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4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27
一、主要结论.....	27
二、建议。.....	28
附件.....	29

前 言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门锁和窗锁的厂家。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7号。该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6081.25m²，总建筑面积5755.16 m²。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泰建【2019】20号）。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切割、机加工、熔化、冲孔、攻丝、蜡抛光、喷砂，目前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和炉渣的污染。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2%。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我司受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于2020年12月17日进行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在保证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概 述

一、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253号令，根据2017年0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0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4、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年1月4日）；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号）；

6、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7、《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8、《关于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泰建【2019】20号）。

二、评估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该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2、评价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是否对周

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并核定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放总量。

3、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核实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

4、检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

三、评价标准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接管，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类型
		水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2	化学需氧量	150
3	悬浮物	8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5	pH	5.5-8.5
6	水温	25℃
7	全盐量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	350

2、本项目喷砂、抛光等工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分类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0	50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

(一)《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一、营业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数控冷却水及除尘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设备需用到数控冷却水及除尘废水,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熔化烟尘, 浇铸、脱模废气, 抛光粉尘, 喷砂粉尘

(1) 熔化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熔化烟尘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PM_{10}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mg/m^3$,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熔化烟尘废气 PM_{10}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地面

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因此熔化烟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浇铸、脱模废气

铝液浇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产生量不大，仅定性分析。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蜡抛光粉尘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蜡抛光粉尘 PM_{10}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因此蜡抛光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喷砂烟尘

本项目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大车床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3、声环境影响

要求企业对东侧厂界采取吸声措施，常用隔声措施有：如隔声墙、隔声室、隔声罩、隔声门窗地板等。根据资料，采取隔声措施后可降噪 10Db(A)以上，在采取吸声措施后能够确保预测值达到敏感点达标排放。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炉渣和废油。边角料、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措施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结论

表 1-4 本项目所有污染防治措施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营运期	熔化烟尘	熔化炉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约 85%）,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0%。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浇铸烟尘、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蜡抛光粉尘	集气收集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 85%,除尘效率可达 90%。	
		喷砂粉尘	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	达标排放
		氨氮		
	冷却水		先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达标排放
	除尘废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炉渣	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	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1、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2、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

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泰建【2019】20号）。

详见附件2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一、企业概况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门锁和窗锁的厂家。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7号。该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6081.25m²，总建筑面积5755.16 m²。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泰建【2019】20号）。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切割、机加工、熔化、冲孔、攻丝、蜡抛光、喷砂，目前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和炉渣的污染。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2%。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目前员工人数为55人。生产采用8小时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30-12:00，13:00-18:00），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宿舍。

二、企业地理位置

本项目东侧为民宅；南侧紧邻河流；项目西侧为厂房；项目北侧为道路。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约7m的民宅。

项目四至关系见图2-1。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光机	台	28	14	/
2	台钻	台	30	30	/

3	数控中心	台	18	18	用冷却水冷却，不使用乳化液
4	冲床	台	14	14	/
5	油压机	台	10	10	/
6	切割机	台	2	2	/
7	喷砂机	台	5	5	/
8	冷却水塔	台	1	1	/
9	熔化炉	台	2	0	不再进行熔化生产
10	金属模具	个	2000	2000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材	t/a	90	90	/
2	铝锭	t/a	10	0	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
3	润滑油	t/a	0.025	0.025	/
4	液压油	L/a	0.2	0.2	油压机使用
5	金刚砂	t/a	0.55	0.55	/
6	脱模剂	t/a	0.002	0	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

抛光蜡：抛光蜡别名抛光膏、抛光皂、抛光砖、抛光棒。主要成分：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剂，如长石粉、氧化铬、刚玉、铁红等，根据不同基体成分和要求制成不同的细度和品种，在抛光过程中起到磨削作用。

四、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目前实际生产中熔化工序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浇铸烟尘和炉渣的污染。营运期工艺流程如图 2-2~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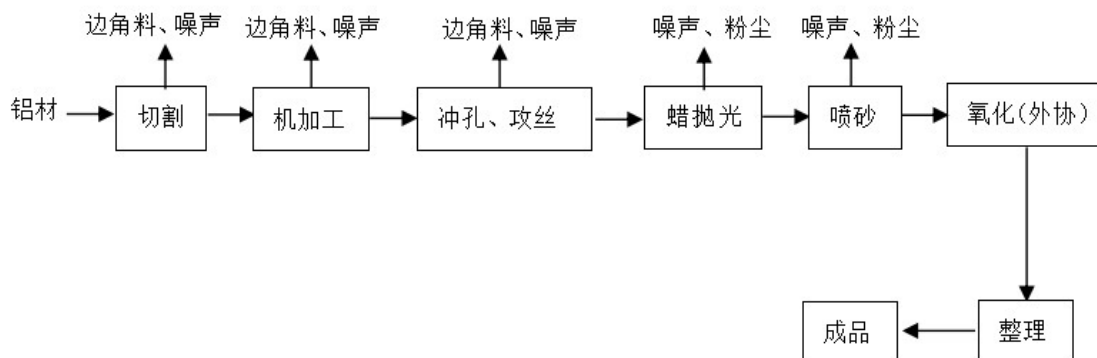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对铝材进行切割。

2) 机加工：产品所需的面板需进行机加工，经过切割工序后的铝材进行数控和油压，油压机使用液压油，数控中心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冲孔、攻丝：得到的半成品需用冲床和攻丝机制内螺纹，然后经砂带机磨去凸起边角。其中，冲孔、攻丝等工艺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被工件及金属屑带走大部分。

4) 蜡抛光：本项目蜡抛光利用蜡转盘抛光，蜡抛光转盘使用抛光蜡为抛光材料，抛光时将蜡涂擦在布转盘上，使拉手和快速转动接触摩擦增加其表面光洁度，抛光时有一定的粉尘产生。

5) 喷砂：使用喷砂机进一步对铝合金进行喷砂操作，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五、污染分析

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切割、机加工、熔化、冲孔、攻丝、蜡抛光、喷砂，目前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和炉渣的污染。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

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

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数控冷却水（不外排）；

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边角料、废油、生活垃圾。

1、废水

（1）数控冷却水

项目机加工工序中需要对数控中心进行冷却，项目使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

（1）蜡抛光粉尘

项目蜡转盘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

（2）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时会产生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1）边角料

项目切割、机加工、冲孔、攻丝等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与次品。。

（2）废油：本项目冲孔、攻丝等需使用润滑油、油压机需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润滑油被工件及金属屑带走大部分。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等。

第三章 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数控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接管，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

1、蜡抛光粉尘

蜡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8000m³/h。



图 3-1 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2、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除尘器设计风量为2000m³/h。



图 3-2 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三、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第四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B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C	厂界上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D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E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F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废水	G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全盐量、氯化物、水温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噪声	1-3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

2、取样点位布置图

(1) 废水、废气取样点布置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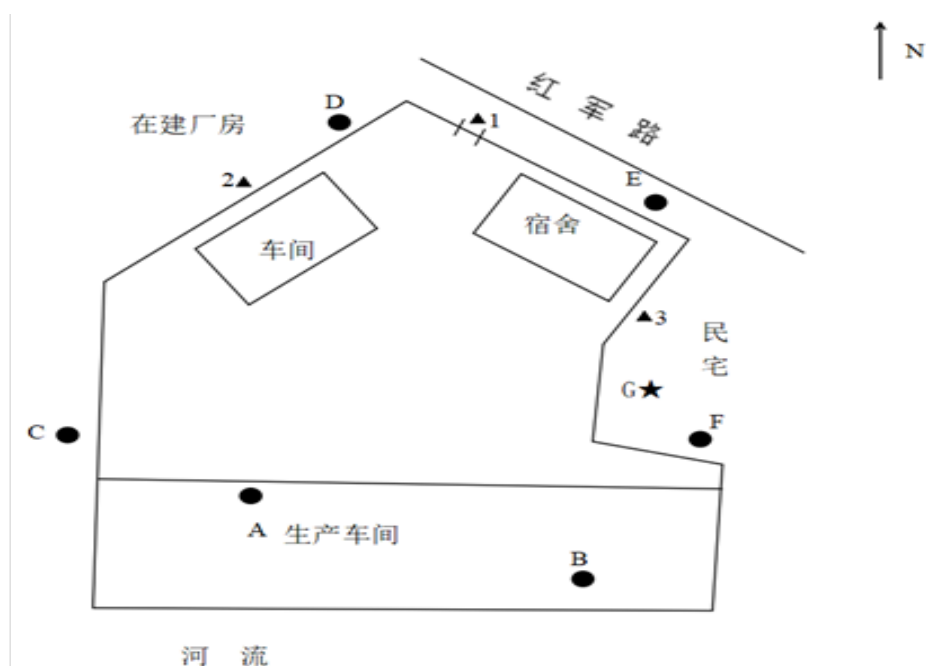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二、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各监测项目具体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烟气参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三、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 进行样品分析。

四、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 环评设计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信息表

日期	名称	实际日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达到工况情况 (%)	验收要求 (%)	符合情况
1 月 18 日	门锁、窗锁	1500 把	55 万把	81.8	75	符合
1 月 19 日	门锁、窗锁	1600 把	55 万把	87.3	75	符合

五、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质量保证见表 4-4，实验室平行质控表见表 4-5；

表 4-4 质量保证具体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月 18 日	G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氯化物	采样 2 天，一天 1 次
1 月 19 日				

表 4-5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1 月 18 日	宝利 210118-1G3	化学需氧量	41	41	0	≤15	符合
	宝利 210118-1G3	氯化物	27	26	1.89	≤15	符合
1 月 19 日	宝利 210119-2G3	化学需氧量	38	38	0	≤15	符合
	宝利 210119-2G3	氯化物	27	27	0	≤15	符合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蜡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 4-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4-6 至表 4-9。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表 4-6 1 月 18 日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1 月 18 日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频次 1	<20	7511	<1.50×10 ⁻¹	15m
		频次 2	<20			
		频次 3	<20			
		平均值	<20			
	标准值	--	120	--	3.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表 4-7 1 月 19 日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1 月 19 日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频次 1	<20	7501	<1.50×10 ⁻¹	15m
		频次 2	<20			
		频次 3	<20			
		平均值	<20			
	标准值	--	120	--	3.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表 4-8 1 月 18 日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1 月 18 日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频次 1	<20	1472	<2.94×10 ⁻²	15m
		频次 2	<20			
		频次 3	<20			
		平均值	<20			
	标准值	--	120	--	3.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表 4-9 1 月 19 日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1 月 19 日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频次 1	<20	1410	<2.82×10 ⁻²	15m
		频次 2	<20			
		频次 3	<20			
		平均值	<20			
	标准值	--	120	--	3.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1 月 18 日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1 月 18 日 10: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C 点	0.217	0.217	1.0	达标
		0.183			
		0.200			
	厂界外下风向 D 点	0.167	0.167	1.0	达标
		0.150			
		0.167			
	厂界外下风向 E 点	0.133	0.133	1.0	达标
		0.133			
		0.133			
	厂界外下风向 F 点	0.117	0.133	1.0	达标
		0.100			
		0.133			

表 4-11 1 月 19 日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1 月 19 日 10: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C 点	0.200	0.217	1.0	达标
		0.183			
		0.033			
	厂界外下风向 D 点	0.133	0.150	1.0	达标
		0.150			
		0.133			
	厂界外下风向 E 点	0.167	0.167	1.0	达标
		0.150			
		0.167			
	厂界外下风向 F 点	0.233	0.233	1.0	达标
		0.200			
		0.183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置	天 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18	10:00- 11:00	C、D、E、 F 点	晴	9.6	102.6	1.7	西南	林开杰 徐敏力
	13:00- 14:00		晴	11.2	102.5	1.8	西南	
	15:00- 16:00		晴	10.1	102.6	1.9	西南	
2021.1.19	10:00- 11:00	C、D、E、 F 点	晴	11.3	102.6	2.0	西南	
	13:00- 14:00		晴	14.1	102.4	1.6	西南	
	15:00- 16:00		晴	12.4	102.5	1.8	西南	

(二) 废水

1、废水监测位置见图 4-1，监测结果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1 月 18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水温除外)

采样日期	1 月 18 日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全盐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氯化物	悬浮物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水温 (℃)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7.08	41	153	9.0	26	42	0.31	14.7

口 10:03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2:30	7.15	40	162	8.6	25	54	0.32	14.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4:37	7.12	41	157	9.1	27	48	0.31	14.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6:41	7.10	41	141	9.0	25	59	0.31	14.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均值	—	41	153	8.9	26	51	0.31	14.7
标准值	5.5-8.5	150	1000	60	350	80	5	2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4-14 1 月 19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水温除外)

采样日期	1 月 19 日							
采样位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全盐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氯化物	悬浮物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水温 (℃)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0:21	7.22	39	121	8.4	26	19	0.32	15.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2:23	7.19	39	132	8.4	27	22	0.32	15.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4:31	7.15	38	141	8.0	27	19	0.31	15.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16:04	7.28	39	134	8.3	28	18	0.31	15.7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均值	—	39	132	8.3	27	20	0.32	15.7
标准值	5.5-8.5	150	1000	60	350	80	5	2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氯化物、水温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中水作标准。

(三)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见图 4-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Delta L2$ (测量值-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1.18	上午	10:10	57.0	—	—	60	—		达标
2			10:14	54.8	—	—	60	—		达标
3			10:19	58.2	—	—	60	—		达标
1		下午	14:23	58.8	—	—	60	—		达标
2			14:25	55.5	—	—	60	—		达标
3			14:30	59.0	—	—	60	—		达标
1	2021.1.19	上午	10:30	57.1	—	—	60	—		达标
2			10:33	56.8	—	—	60	—		达标
3			10:36	59.3	—	—	60	—		达标
1		下午	13:38	58.0	—	—	60	—		达标
2			13:42	56.7	—	—	60	—		达标
3			13:46	58.9	—	—	60	—		达标

本项目南侧为实体墙，实体墙以南为河流，故未布点检测，测点 1、2、3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各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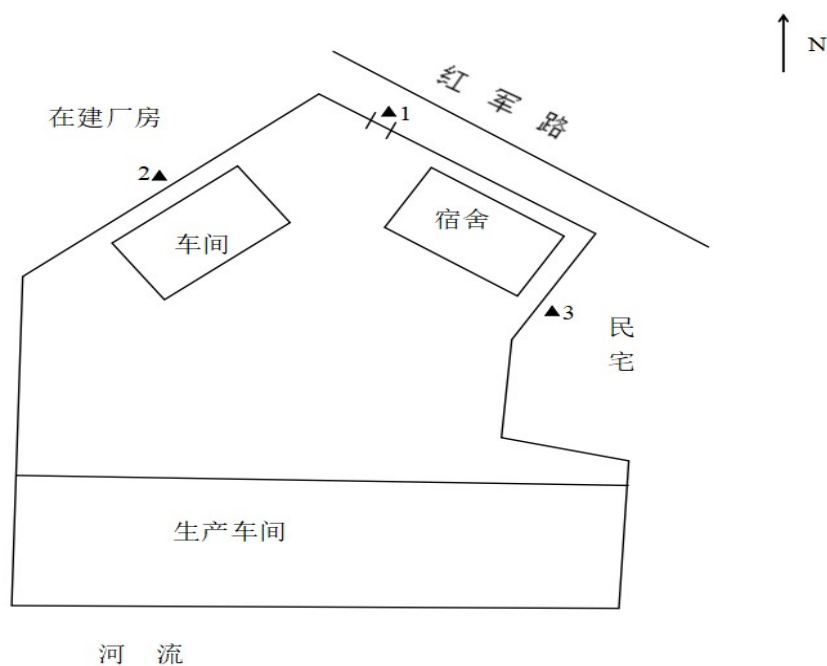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第五章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2%，分别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工程。基本完成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的有关措施。

二、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管理规程等多项管理制度，并正在落实和完善各项制度。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 7 号； 规模：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的生产规模。 性质：新建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 7 号； 规模：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的生产规模。 性质：新建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清运用于农田灌溉；数控冷却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数控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接管，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	/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氯化物、水温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	
废气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集气率和去除率要求设置集气、净化装置，收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本项目蜡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各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固废	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专门定点密闭暂存，分类收集，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分类存放，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经生活污水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经生活污水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无需进行总量核定。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门锁和窗锁的厂家。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7号。该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6081.25m²，总建筑面积5755.16 m²。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泰建【2019】20号）。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切割、机加工、熔化、冲孔、攻丝、蜡抛光、喷砂，目前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和炉渣的污染。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2%。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水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未使用喷淋水除尘，不产生除尘废水。数控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接管，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由2021年1月18日至1月1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氯化物、水温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实际生产中熔化、浇铸、脱模工艺已不再生产，不再产生熔化烟尘、浇铸烟尘、脱模废气。本项目蜡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各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制订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二、建议

1、继续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并予宣贯，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

规程。各类环保设备要有经岗位培训的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2、本项目废油为危险废物，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专门定点密闭暂存，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关于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泰建【2019】20号）；
- 3、设备数量清单；
- 4、验收期间工况核对表；
- 5、灌溉协议。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把门锁、窗锁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温环泰建【2019】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厂房租赁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泰建〔2019〕20号

关于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把门锁、窗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文件内容与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泰顺县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7号，年生产规模55万把门锁和窗锁，占地面积6081.25m²，建筑面积5755.16m²，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二) 本项目工艺喷砂、抛光等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铝熔化烟尘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三)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你单位必须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逐项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清运用于农田灌溉；数控冷却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集气率和去除率要求设置集气、净化装置，收集各工序生产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专门定点密闭暂存,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五、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营运或者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三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光机	台	28	14	/
2	台钻	台	30	30	/
3	数控中心	台	18	18	用冷却水冷却，不使用乳化液
4	冲床	台	14	14	/
5	油压机	台	10	10	/
6	切割机	台	2	2	/
7	喷砂机	台	5	5	/
8	冷却水塔	台	1	1	/
9	熔化炉	台	2	0	不再进行熔化生产
10	金属模具	个	2000	2000	/



附件四

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工况信息表

日期	名称	实际日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达到工况情况 (%)	验收要求 (%)	符合情况
1 月 18 日	门锁、窗锁	1500 把	55 万把	81.8	75	符合
1 月 19 日	门锁、窗锁	1600 把	55 万把	87.3	75	符合



附件五

灌溉协议

经与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彭溪镇外洋村红军路7号的员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我村（ ） 10 亩农田灌溉。泰顺宝利坚雷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修建相关灌溉设施。

特此证明

